

附件 1

衔接调整的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 3 项）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编码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提供的要件名称	收费性质	收费标准及依据	衔接意见	备注
1	11004	海域使用权设立	市国土资源局	海域使用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章第十六条（二）“海域使用论证材料”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六条“使用海域应当依法进行海域使用论证”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经营服务性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衔接国务院清理规范目录第 144 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海域使用论证技术评估、评审	
2	18002	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审核	市林业局中间审核，最终权限在省厅以上	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第七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经营服务性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衔接国务院清理规范目录第 81 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3	18001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市林业局	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第七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经营服务性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新增事项，衔接国务院清理规范目录第 81 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附件 2

衔接纳入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程序的技术性服务事项目录（共 7 项）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编码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技术性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技术性服务提供的要件名称	衔接意见	备注
1	07001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市民政局	变更法定代表人时离任审计报告	《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二條	离任审计报告	衔接国务院清理规范目录第 8 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纳入技术性服务事项	
2	07001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出具清算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第四章第二十三條	清算报告	衔接国务院清理规范目录第 9 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纳入技术性服务事项	
3	0700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市民政局	变更法定代表人时离任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十二條	离任审计报告	衔接国务院清理规范目录第 10 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纳入技术性服务事项	
4	07001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出具清算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十八條	清算报告	衔接国务院清理规范目录第 11 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纳入技术性服务事项	
5	07002	非公募基金会变更登记（省民政厅委托事项）	市民政局	变更法定代表人时离任审计报告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第十五條	离任审计报告	衔接国务院清理规范目录第 6 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非公募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纳入技术性服务事项	
6	07002	非公募基金会变更登记（省民政厅委托事项）	市民政局	出具清算报告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第十六條	清算报告	衔接国务院清理规范目录第 7 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公募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纳入技术性服务事项	
7	40002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市、县气象主管部门	防雷装置检测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 第 21 号令）第十六條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衔接国务院清理规范目录第 95 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纳入技术性服务事项	